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2、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迪电瓷”、“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推荐新迪电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新迪电瓷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审慎调查，对新迪电瓷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新迪电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张鹤洋，以及尚方剑、胡志超共三名成员组成。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新迪电瓷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相关当事人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



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要求对新迪电瓷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许良辉、胡博新、孙鹏、顾洪锤、华央平、彭文林、刘海龙，其中：行业内核委员胡博新、财务内核委员孙鹏、法律内核委员顾洪锤；同时，内核小组指派许良辉为新迪电瓷挂牌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担任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新迪电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迪电瓷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被露的规定。

（三）新迪电瓷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新迪电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完善信息披露事项，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新迪电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1 票。

内核意见认为：新迪电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新迪电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迪电瓷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新迪电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张家口市宣化新迪高压电瓷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并在 2016 年 3 月 9 日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新迪电瓷业务范围包括：高低压电瓷、高压电器、电气绝缘子产品、除尘器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特种陶瓷的研究开发；房屋场地租赁及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经营性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依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10460-1 号《审计报告》，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完整、突出，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查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

共诚信系统，公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张家口市宣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家口市宣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张家口市宣化区国土资源局、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化区营业部、张家口市宣化区国家税务局、宣化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张家口市宣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张家口市宣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开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新迪电瓷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改制，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与新迪电瓷于 2017 年 1 月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新迪电瓷公司聘请开源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项目小组认为，新迪电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负面清单”情形

1、新迪电瓷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岭土、铝矾土（高岭土和铝矾土用量占原材料总用量比例在 98%以上），经过球磨、滤泥、装窑、烧成、开窑、研磨等工艺（工艺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生产流程”）加工成静电除尘器用瓷绝缘子和高压电站电器用瓷绝缘子，其中静电除尘器用瓷绝缘子用于除尘技术装备（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装备）。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静电除尘器用瓷绝缘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9%、99.64%和 81.70%。故公司符合国家发改委《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1 节能环保产业”之“1.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1.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之“非金属矿产，包括高岭土、铝矾土等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的规定。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1046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53,485,973.02 元，高于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符合《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1 节能环保产业”之“1.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1.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之“非金属矿产，包括高岭土、铝矾土等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的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9%、99.64%和 95.72%，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确定）分别为 144.41 万元、-265.33 万元、-221.23 万元，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

损”范围内。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鉴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新迪电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原因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静电除尘器用瓷绝缘子和高压电站电器用瓷绝缘子。公司设备精良,技术先进,检测设备完善,管理科学严谨,拥有较强的经济和技术实力,公司已通过GB/T9000—ISO9000: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2009年注册产品商标,产品曾荣获河北省《名优特新高产品》荣誉证书,2000年12月通过了省级新产品鉴定(冀经贸技术鉴字[2000]222号);2010、2012年荣获《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称号》,2014年荣获《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产品销往国内知名环保制造企业,还专注全球销售和服务。产品有自营出口权。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1,722.55万元、1,888.67万元、1,654.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数是99.89%、99.64%和95.72%,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显增长,2015年较上年度增长171.03万元,涨幅9.92%,2016年1-9月实现收入1,728.68万元,已达到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91.20%，公司业务规模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 72.36 万元、-245.74 万元、144.59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处于亏损经营状态，2016 年扭亏为盈，利润有所上升，实现盈利。2015 年出现亏损一方面受销售价格降低、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 2015 年度借款利息较上年增加 242.37 万元，增幅 50.42%，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 80.00 万元，以上成为 2015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2016 年 1-9 月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减少，故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盈利，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增长效应明显，净利润将持续增长。

新迪电瓷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是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规范发展。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体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公众形象和产品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

开源证券认为新迪电瓷申请挂牌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企业未来发展目标。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新迪电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开源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王亚东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和控股股东。王亚东能够全面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项目、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工作，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东仍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三）新建厂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部分办公及厂房用地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公司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 2012 年开工建设的“超（特）高压电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在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2012 年 9 月 26 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编号为纪要[2012]59 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建设局、区规划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参与会议，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宣化新迪高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超（特）高压电瓷生产线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单位要按照政策规定，加快手续办理进度，务必在工程主体验收之前办完所有手续等相关决议，根据备案文件，公司二期、三期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成，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公司未按法律规定，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1 月 25 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张家口市新迪高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的情况说明》，证明余下 85.77 亩已缴纳征地补偿款，但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由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暂未落实，因此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为了满足公司合理的用地需求，将为公司尽快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产权证。公司项目已经在张家口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其所建厂房和办公楼属于合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拆除或者征收的风险。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

行政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宣化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宣区国用（2016）第 036 号，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虽然积极补办相关手续，但存在不能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处罚等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8.57 万元、-220.01 万元和-347.16 万元。公司 2016 年 1-9 月购买大量原材料，2016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568.10 万元，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1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支付往来款 1,304.14 万元，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01 万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合理运用资金，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保持适当的扩张节奏，提高对客户和供应商议价能力来获得经营性现金流正流入；另一方面在适当的时候公司将通过包括银行借款、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求。

（五）新产品的推广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生产、推广新产品棒式电瓷。经过长时间的摸索，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不断提高，工艺逐步成熟。截至 2016 年 12 月不同规格棒式电瓷成品率在 80%-90%之间，公司已经和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苏州东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正在与河北华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凯凯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安金叶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神电电器有限公司协商合作事宜。公司预期新产品棒式电瓷能够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如果公司无法保证新产品的成品率、开拓足够的销售客户，新产品的推广将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